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21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過名單。(105022176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105學年度教育部核發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通過名單1份，供辦理教師甄選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61684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自95學年度開始推動本計畫，提供每位獲獎學生每月新臺幣8,000元，每年獎勵名額計540人，於師資培育養成階段除品德、學業成績及特殊學習能力表現優異外，更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積極參與教學實務研習、海外參訪及校內外各項教學競賽等相關活動，透過嚴謹之甄選及淘汰機制，每年度進行審查，受獎學生如成績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本計畫，其名額不再遞補，以確保優良師資之培育。

三、經教育部核發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者均非常優秀，為「能教、會教、願意教」之優質儲備教師，請本權責於辦理教師甄選優予考量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源中文　105/11/25

1050003342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1-25 08:07:54

裝

訂

線